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TAF 051-2021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5部分：终端权限管理》

第1号修改单

一、编辑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容
1	前言	<p>“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p> <p>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海荣、詹维骁、李腾、董霁、宁华、衣强、王江胜、贾科、吴春雨、姚一楠、赵晓娜、梅小虎、张惊诚、游苏英。”</p> <p>改为：</p> <p>“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p> <p>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海荣、李腾、刘陶、詹维骁、董霁、宁华、王艳红、衣强、王江胜、贾科、吴春雨、姚一楠、赵晓娜、梅小虎、张惊诚、游苏英、傅山、杜云。”</p>
2	3.1.2	删除“前台：用户可见的当前界面”
3	4.3	删除表3最后一行“修改外拨电话(PROCESS_OUTGOING_CALLS)”
4	4.4	“核心敏感权限”改为“特殊权限”
5	7.3	第二段第一句“…描述所需权限的及具体用途”删除“及”
6	7.6	“应征得用户授权”改为“应征得用户对该权限的授权”
7	附录D	删除重复图片

二、技术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容
1	第9章	删除“第9章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权限管理 终端设备厂商预置的应用软件，可由操作系统预授权，其给用户的提示和明示可以是图标、文字、语音或其他明显的提示方式，对于用户主动设置为允许或主动触发的操作，认为是在用户知情的情况下执行的操作。”
2	附录C	“图C.1是对新安装应用启动多项授权申请时系统进行合并展示的方式的示例。”改为“图C.1是当APP同时需要申请多项权限时，系统进行合并展示方式的示例。”同时更新图C.1如下。

